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83号公告）

二、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84号公告）

三、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经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品种包含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贴现、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业务），期限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085号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8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